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霖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翊菲

代　理　人　奚美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45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翠分行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翠分行	111年5月9日	4萬3,000元	AE0000000	